

清律「光棍例」之由來 及其立法瑕疵

蘇亦工*

要 目

- 壹、「光棍例」之所指
- 貳、光棍例淵源考索
- 參、順治十三年事例來源之推測
- 肆、「光棍」含義之演變
- 伍、光棍例立法瑕疵試析
- 陸、結論

摘要

「光棍」犯罪是明清兩代的社會問題之一。明代立法上已有針對光棍的規定，清順治十三年（1656），清廷為懲治光棍犯罪專門制定了一則條例。該條例後來迭經修改，至乾隆年間定型化，此即當時人通常所稱的「光棍例」。「光棍例」的出臺，相當於創設了一個新的罪名，這不僅大大加重了對光棍犯罪的懲罰力度，同時也使「光棍」一詞具有了特定的法律含

*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

義。本文試圖通過對相關文獻的考證來梳理清律「光棍例」的由來及其演變，並嘗試著從立法技術的角度對「光棍」罪這一清代新創設的罪名略做評析。

關鍵字：光棍、光棍例、光棍罪、順治十三年事例、惡棍設法索詐例、恐嚇取財